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律师“一法一条例”专题询问

河北法制报 7月30日讯 (记者 张树永)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律师“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出席并讲话,副主任聂瑞平、周仲明、张妹芝,秘书长曹汝涛出席,副主任王会勇主持。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紧紧围绕改进“立案难”“会见难”、维护律师职业权利、更好发挥律师作用等问题开展询问。省政府副省长时清霜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到会应询。

范照兵指出,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

积极到会应询,认真听取意见,提出改进措施,充分体现了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推进我省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法治思维,制定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着力推动律师“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积极推进我省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时清霜表示,将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深入研究问题和不足,充分采纳意见建议,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取得新成效。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用好询问成果,提升工作水平;依法规范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律师作用,服务中心大局。

中央政法委召开新时代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

唐山市作为全省唯一代表作典型发言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等

河北法制报 7月30日讯 (记者 张树永)今天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石家庄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主持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61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法规的决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审查批准了《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修订案)》《承德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张家口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按照会议议程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议对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薇就民法典进行了专题讲座。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晓东、聂瑞平、周仲明、王会勇、张妹芝,秘书长曹汝涛出席。省政府副省长徐建培,省监委副主任王立形,省法院院长卫彦明,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等列席会议。

十二次会议审议律师“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会议宣布四个单位满意度测评结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均为满意等次。

结束各项议程后,范照兵讲话指出,全省人大系统要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坚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以上率下学,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着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主体责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深入推动我省决定贯彻实施,确保各项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要扎实推进“6+1”联动监督,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聚焦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勇于攻坚克难,敢于较真碰硬,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

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讨论研究了拟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

闭幕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薇就民法典进行了专题讲座。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晓东、聂瑞平、周仲明、王会勇、张妹芝,秘书长曹汝涛出席。省政府副省长徐建培,省监委副主任王立形,省法院院长卫彦明,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等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认清严峻形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工作;要盯紧关键环节,以敏锐的问题导向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实效;要压实主体责任,以务实的工作作风狠抓全面从严治党治警落实;要正视问题和不足,扎实推进政法系统教育整顿,着力锻造一支党和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时组织体系,实现信息收集、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督查督办、应急处置“五个一体化”运转,同时打造战时网格服务管理团队,全面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坚持实体运作,打造疫情防控“前沿阵地”,积极推动平台融合,整合公安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数字城管中心和12345公共服务等信息资源,构建“综治大脑”,打造“纵向贯通、横向集成、无缝对接、并轨运行”的战时综合指挥平台;坚持实效为先,打造疫情防控“战尖兵”,助力严打涉疫违法犯罪,推进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大力推行线上调解,构建综治中心、专业化调解组织、个人品牌调解室、网格员队伍等“4+X”矛盾化解工作体系,高效开展优质便民服务,实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跟进、政府有回应”。

会上,唐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乔朝英以“发挥综治中心实战效能,构筑疫情防控指挥体系”为题,在发言单位中第一个介绍经验。据了解,近年来唐山市立足综治中心实战平台,以信息化为手段,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快速推动平战转换,搭建战时指挥体系,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有效提升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工作中,唐山市坚持实战导向,打造疫情防控“指挥中枢”,以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为依托组建战

邢台市政法系统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筑牢广大政法干警思想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7月29日,邢台市召开全市政法系统政治性警示教育会议,旨在用身边典型案例教育身边人,切实

筑牢广大政法干警思想防线。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大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传达了全国政法队伍教

育整顿试点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上半年邢台市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宣读了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六个一”活动方案。

增强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 省会禁毒办“摆地摊”宣传禁毒知识



为推动民法典实施,提高群众对民法典中相关法律知识的知晓度,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印制民法典宣传手册,走上街头对群众开展一对一的宣传讲解。图为检察官为群众答疑解惑。

刘延岭 摄

增强广大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开展的一次公益宣传活动。旨在通过禁毒知识讲解、发放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形式开展禁毒宣传,号召全社会行动起来,持续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

经过工作人员专业的讲解,围观市民表示受益匪浅。有的市民说:“以前只在电影电视上听说过白粉啥的,没想到现在出现的新型毒品危害更大,以后可要小心,回去跟家里人念叨念叨。”

当天晚上,现场工作人员共发放禁毒手提袋、禁毒书签、宣传册等禁毒宣传资料2500多份,向1000多人讲解了禁毒知识,带动大家通过扫码关注禁毒微信、微博和抖音,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

据介绍,此次活动是石家庄市禁毒办为进一步

把为民情怀融入每起案件中

——记黄骅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周延刚

军旅情★政法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敬

在黄骅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周延刚被誉为“金牌法官”。这个称号名副其实——从事审判工作27年来,他始终把热情和精力全部投入到审判事业中,他所审结的近3100起各类民事案件,每一起来都经得住法律和事实的检验。其实,周延刚还有一个身份——退役军人。11载的军旅生涯练就了他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走上审判岗位后,他始终不渝地将从军人到法官不变的为民情怀,融入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

★ 大疫面前 他敲响互联网开庭 第一槌

疫情暴发让今年的春节过得有些沉重。让周延刚心急如焚的是,他年前安排的一起案件就定在正月初十开庭。大疫面前,要想如期开庭,还要避免感染,这两难的选择让他一时焦虑万分。

这是起离婚案件。2017年3月,原告小施和被告小何经人介绍相识,相处三个月后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婚前了解不深,性格差异较大,婚后时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加之小何是外地人,双方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所以结婚仅仅两个月,小何就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两年后,小施不得不向黄骅法院提出离婚请求。



对原告小施一肚子的苦水,周延刚只能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想方设法推进案件。经过多方尝试、反复衡量后,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公告送达,(下转第2版)

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受贿案在承德中院一审开庭

河北法制报 7月30日讯 (记者 王絮冬)今天,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受贿一案。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怀邦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承德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9年至2019年,被告人胡怀邦利用担任交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

为,在获取及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入股商业银行以及职务晋升等事项上,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8552.4008万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胡怀邦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胡怀邦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